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命令將會計師吳子正先生(會員編號：F04959)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起從會計師名冊中除名，為期 12 個月。此外，吳先生須繳付紀律程序的部份費用 32,496 港元。

吳先生曾為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該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吳先生在該等職位上有法定責任，須確保該公司符合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資料披露規定。

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發表中期業績，並預計下半年業績會錄得明顯增長及獲利攀升。然而，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表的全年業績則顯示實際業績嚴重惡化，期間亦沒有發出任何盈利警告，因此違反了相關披露規定。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於二零一六年就有關違規展開程序。

審裁處注意到吳先生沒有取得該公司的每月管理賬目，因而不察覺下半年業務表現惡化。吳先生直至公司全年業績公布前一個月，才知悉業績倒退，惟他仍沒有確保公司發出盈利警告。

於二零一七年，審裁處裁定吳先生罔顧後果、沒有確保該公司及時披露，且沒有建立系統作適時識別及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審裁處裁定吳先生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7G(2)(a)及 307G(2)(b)條及對他作出裁決，並建議將調查所得轉介公會跟進。

公會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條對吳先生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吳先生違反了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00.5(e)及 150.1 條有關「Professional Behaviour」的基本原則。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吳先生作出上述命令。委員會認為吳先生的行為屬嚴重缺失及極不可取，他完全忽略和漠視其職務及責任。委員會亦認為吳先生因其會計師的專業背景而獲委任擔任該公司相關職位，他的行為嚴重違反其法定責任及違背公眾和股東對他的信賴。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3,000 名，學生人數逾 19,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

蘇煥娟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rachelso@hkicpa.org.hk